许环建审〔2020〕37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731CL8W）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百菲萨环保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长葛市大周镇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西昌路北段西侧6号，占地面积88亩。项目使用德国SDHL威尔兹回转窑技术，利用电炉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电炉除尘灰，采用火法冶金技术回收氧化锌产品，以实现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威尔兹回转窑生产线一条（11万吨/年）、生产车间一（机修用房）、仓库一（产品库）、仓库二（原料库）、仓库三（回转窑炉渣库）、办公楼、综合楼、辅助用房、设备用房及配套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等。设计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本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2万元，占总投资的2.46%。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餐餐饮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大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COD≤350mg/L，BOD5≤200mg/L，SS≤250mg/L，NH3-N≤35mg/L）。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金属》（HJ863.4—2018）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对雨水开展监测。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气动筒仓废气、原辅料输送和混料机、生产筒仓装料废气粉尘、拆包粉尘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2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标准要求。

回转窑进出料及淬渣废气、回转窑尾气。回转窑进料口、出渣口和淬渣筛分环节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一并送至回转窑尾气净化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并回收氧化锌。废气经“沉降仓+调节仓+生产袋式滤房+添加袋过滤房”收尘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2、NOx、Pb、Cd、As、Hg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和《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排放要求；二噁英、Cr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职工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环节主要有：物料储存、转运、输送、开包、投料、回转窑生产区域、产品包装等环节。

为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各工序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有色冶炼及再生行业的相关要求在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和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等方面进行管控。采用罐车运输原辅料，卸料采用全密闭气流输送并将气流输送废气经过筒仓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辅料在全密闭仓库内卸料，并在吨包开包机、料斗等处设置顶侧吸集气罩，各筒仓的原料配置的全密闭带式传输机转运，采用全密闭混料机，回转窑进料口、出渣口和淬渣筛分环节均设置集气罩。

项目在厂区门口设立车辆监测和厂区大门连锁控制系统，非罐车类载重车辆均采用篷布遮盖，沿主干线行驶，车辆运输应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混料机、带式运输机、振动筛、电动葫芦、鼓风机、空压机、引风机、各种泵类以及物料运输沿线车辆产生的噪声。工程对厂区内各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对于运输沿线，在途经居民区时限定车速、禁鸣笛及减少夜间运输量等措施。工程完成投运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设备大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回转窑炉渣、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渣、废活性炭、定期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对回转窑弃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代表性批次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其进行处置，若属于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属于一般固废，送综合利用单位资源化利用，鉴定结果未明确前，应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和处置。项目设置1座170m2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料投料过程中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和废活性炭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

五、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原料运输环节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应急预案联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SO226.14t/a、NOX38.02t/a、Pb53.06kg/a、Cd2.85kg/a、As0.51kg/a、Cr0.14kg/a、Hg0.022kg/a；厂区废水总排口（出厂量）COD1.35t/a、NH3-N0.12t/a。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9月4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